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安日勋

项目负责人：安日勋

建设单位：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861053663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 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车	景观雕塑			
设计生产能力	50 辆/年	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辆/年	50 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3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18 日 2023 年 7 月 21-22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北区）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9、《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新证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2023年3月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浓度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p>2、废气</p> <p>本项目成型、打磨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排放限值，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相关限值，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标准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由于成型、喷漆、晾干等过程废气均通过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1-3、1-4、1-5、1-6。</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2	苯乙烯	20		/		
表 1-3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	/	/		4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苯乙烯	/	/	5.0		
2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无量纲)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7。</p>						
表 1-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65dB (A)	55dB (A)	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全厂环评/批复接管考核量（单位：t/a）
	废水（合计）	废水量	1056
		化学需氧量	0.3590
		悬浮物	0.1848
		氨氮	0.0317
		总磷	0.0053
		总氮	0.0475
废气	颗粒物	0.0477	
	苯乙烯	0.002	
	VOCs（含苯乙烯）	0.071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艺特”）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2号，租赁常州市缪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花车、景观雕塑生产。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购置焊机、喷房、角磨机等主辅设备，建设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达到了年产花车50辆、景观雕塑50套的生产能力。

杰艺特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6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环评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2023年3月6日
6	开工时间	2023年4月1日
7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31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3年8月17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552526270C001W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年5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6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7月
12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8月

职工人数：全厂共有职工55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线	花车	50辆/年	50辆/年	2400h/a
	景观雕塑	50套/年	50套/年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48 号	本次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自来水，由新北区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房废气（成型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废气（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袋式除尘器+2#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0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0m ²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阻燃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 20-30%，卤代烃 1-10%，镍化合物 1-10%	6	6	/
2	固化剂	过氧化甲基乙基甲酮 35-4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20-45%，乙二醇 10-20%，甲基乙基甲酮；2-丁酮 3-7%，过氧化氢 1-5%	0.06	0.06	/
3	石膏	/	40	40	/
4	钢材	/	50	50	/
5	水性防护漆	丙烯酸乳液 50-60%，消泡剂 0.2-1%，钛白粉 10-20%，防锈颜料 5-20%，增稠剂 0.2-2%，流平剂 0.1-1%，杀菌剂 0-0.08%，二丙二醇丁醚 2-5%	1.5	1.5	/
6	玻璃建纤维布	/	2.8	2.8	/
7	阻燃泡沫板	/	520m ³ /a	520m ³ /a	/
8	焊条	不含铅	0.4	0.4	/
9	外购底盘	/	50 套/年	50 套/年	/
10	石蜡	/	2	2	/

表二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电焊机	/	6	6	/
气泵	/	3	3	/
角磨机	打磨房长 18m, 宽 12.1m, 高 4.4m	6	6	/
切割机	/	2	2	/
喷房	长 18m, 宽 12.1m, 高 4.4m	1	1	/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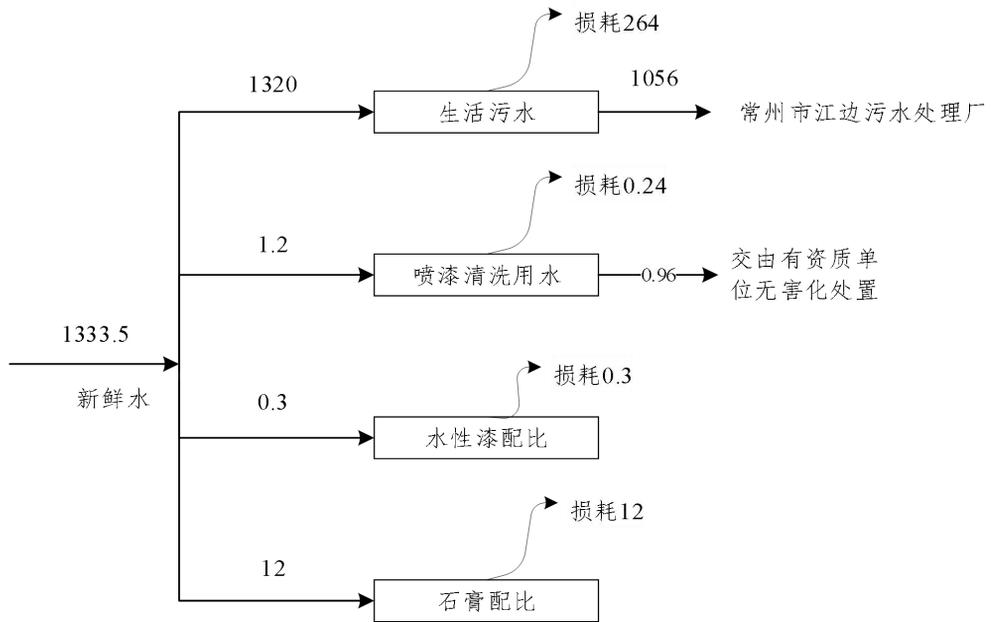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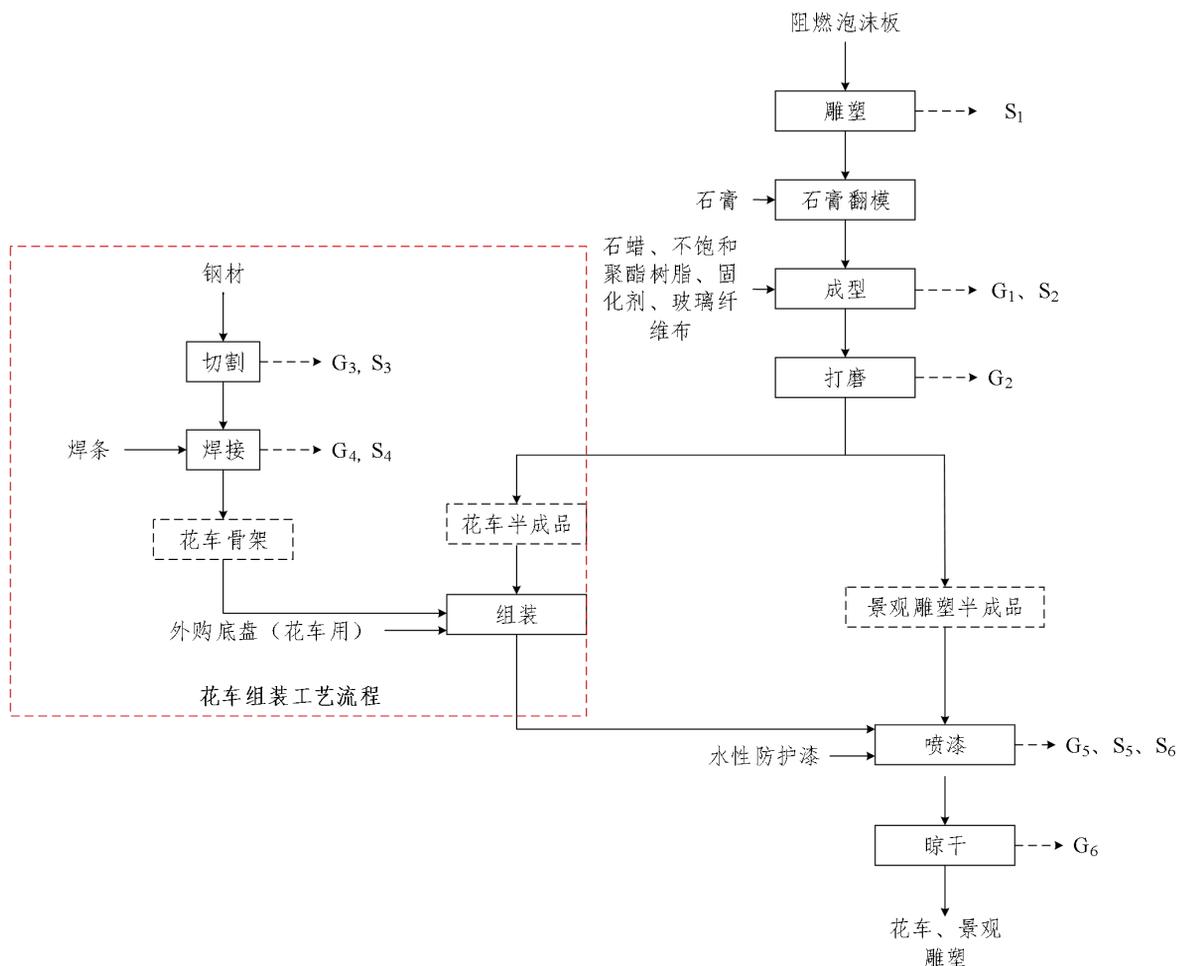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雕塑：根据客订要求手工将阻燃泡沫板雕塑成准模。

产污环节：该工序将产生泡沫边角料(S1)。

石膏翻模：在泡沫准模上刷一层石蜡便于后续脱模，将石膏与水按照比例 1:3 的比例调配，把调配好的石膏压在泡沫准模上，等自然干燥后把石膏模型与泡沫准模分离得到石膏模型。分离的泡沫准模可重复使用。

成型：在石膏模型内部刷上一层石蜡。在做好的石膏模型内部依次铺贴两层玻璃纤维布：刷一层不饱和聚酯树脂贴一层玻璃纤维布，然后进行自然干燥。自然干燥后脱模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型加工为常温状态，石蜡在常温下基本不会发生挥发，环评

未考虑石蜡挥发的产生的废气。

产污环节：该工序将产生成型废气（G₁）和废石膏（S₂）。

打磨：采用角磨机将对半成品进行打磨修边。

产污环节：该工序将产生打磨粉尘（G₂）。

切割：将外购的钢材进行切割。

产污环节：该工序将产生切割粉尘（G₃）和金属边角料（S₃）。

焊接：采用电焊机将切割后的钢材焊接成花车骨架。

产污环节：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G₄）和焊渣（S₄）。

组装：景观雕塑直接进行喷漆，花车需组装后喷漆。将焊接后的花车骨架、外购的底盘和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喷漆：喷漆在喷漆房进行，采用水性防护漆进行喷涂。采用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幕墙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涂料的利用率为 70%，25%未附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5%掉落地面变成漆渣。涂着部分主要是涂料中的固份，其中的有机助剂在喷涂和晾干的过程中完全挥发。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稀释剂为水，水性漆使用时需与水按照 5:1 的比例配比，配比在喷漆房内进行，配比过程将产生调漆废气，喷枪清洗在干式喷漆房内进行，该过程将产生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及喷枪清洗废气计入喷漆废气中计算。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₅)、废包装桶(S₅)和漆渣(S₆)。

晾干：花车喷漆之后直接在喷漆房内晾干，喷漆、晾干共用一套废气处理室设施。喷漆房长 18m，宽 7.8m，高 4.4m，花车长 8-10m，宽 2.2-2.6m，高 2.2-2.8m。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G₆)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花车 50 辆、景观雕塑 50 套	年产花车 50 辆、景观雕塑 50 套	无变化	/	/	/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兴邦路 2 号	兴邦路 2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	详见章节 3	无变化	/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无变化	/	/	/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无变化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2	详见本报告表 3-2	无变化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3-1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固废	详见表3-3	详见表3-3			/	/
	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较原有环评无变化。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扫帚清扫，不进行冲洗，故无车间冲洗废水产生。

喷涂使用的喷枪需定期清洗，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水性漆配比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石膏配比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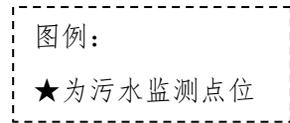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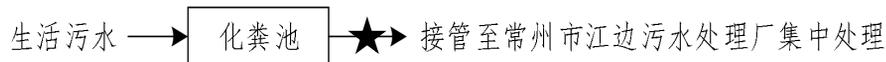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成型、打磨、切割、焊接、喷漆、晾干工段有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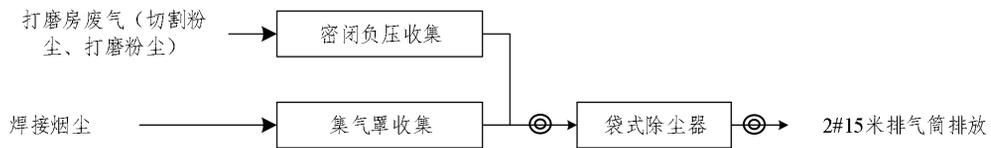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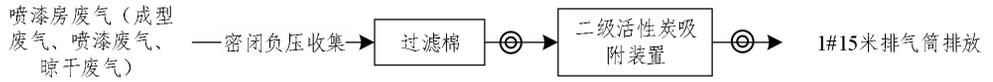
成型、喷漆和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加工，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工段均在打磨房内加工，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股废气一起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	喷漆房（成型、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	打磨房废气（切割、打磨）	颗粒物	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	两股废气一起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成型、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房废气（切割、打磨）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	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图例：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打磨房



焊接工位



打磨房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角磨机、切割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5。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泡沫边角料	雕塑	一般 固废	99	/	外售相关单位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99	/		与环评一致
3	焊渣	焊接		99	/		与环评一致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9	/		与环评一致
5	滤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66	/		与环评一致
6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9	/		与环评一致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0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0-12		
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0-12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0m ²	依托厂区北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厂区东南角，约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2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3 年 8 月 17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552526270C001W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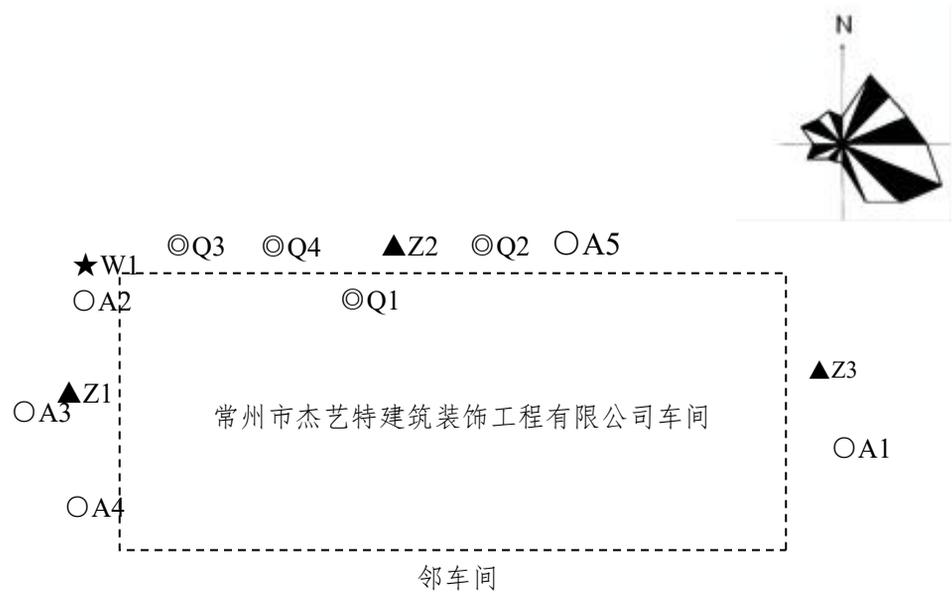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7 日、18 日，天气均为晴，均为东风；风速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2023年3月6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08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4、 A043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737、 680	0.5 m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恒 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001 型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QSLS-SB-584、 582	0.0005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737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LS-SB-489	
恶臭 (臭 气浓 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4、 A043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820	

废气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21、 A127	
			ZH-ZD10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94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900、 890、949、950	168 μg/m ³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820	/
			ZH-D5L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A121、 A127	
			ZH-ZD10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9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900、 890、949、950	0.0005m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Ls-SB-4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6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油烟	20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

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年07月18日	昼间	AWA6221A 声校准器	93.9	93.7	93.6	合格
2023年07月22日	昼间		93.9	93.7	93.8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 废气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 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臭气浓度、低浓度颗 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打磨房废气、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 (2#排气筒) 进、出口	◎Q3、Q4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 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 A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苯乙烯、臭 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北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西、北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南厂界为邻车间, 无法进行噪声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7日~18日、21-22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水性防护漆	1.5t/a	300天	1.5t/a (0.005t/天)	7月17日	0.004t/天				
					7月18日	0.004t/天				
7月21日					0.004t/天					
7月22日					0.004t/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72	191	159	174	214	241	209	221	500
	悬浮物	46	42	41	43	58	62	66	63	400
	氨氮	16.1	18.2	15.1	17.4	17.8	16.2	15.5	18.6	45
	总磷	0.92	0.82	0.86	0.98	1.11	1.19	1.02	1.04	8
	总氮	22.6	25.1	26.3	28.7	21.2	22.5	23.9	26.8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7月18日		2023年07月2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1米▲Z1	60		61	
北厂界外1米▲Z2	64		64	
东厂界外1米▲Z3	60		59	
备注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检测期间：天气晴转多云，风速0.9-2.1m/s。 南厂界为隔壁车间，故未对南厂界进行噪声检测。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进口◎Q1	2023年07月2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826	13951	1577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6	3.7	3.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8×10 ⁻²	5.16×10 ⁻²	5.52×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356	0.151	0.579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4.92×10 ⁻³	2.11×10 ⁻³	9.13×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1	2.33	2.3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0×10 ⁻²	3.25×10 ⁻²	3.66×10 ⁻²	/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54	47	/
	2023年07月2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727	14074	1382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9	3.6	3.7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35×10 ⁻²	5.07×10 ⁻²	5.11×10 ⁻²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166	0.167	0.075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35×10 ⁻³	1.04×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18	2.4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9×10 ⁻²	3.07×10 ⁻²	3.34×10 ⁻²	/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	63	63	/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1#排气筒)出口◎Q1	2023年07月2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453	12280	1304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6	0.7	0.5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7×10 ⁻³	8.60×10 ⁻³	6.52×10 ⁻³	0.4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42	1.4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1.74×10 ⁻²	1.84×10 ⁻²	2.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6	26	2000
	2023年07月2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1220	12071	1196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0.7	0.7	0.6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85×10 ⁻³	8.45×10 ⁻³	7.18×10 ⁻³	0.4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36	1.48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1.64×10 ⁻²	1.77×10 ⁻²	2.0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	26	30	2000
打磨房废气、焊接废气处理设施(2#排气筒)进口◎Q3	2023年07月2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7593	17101	1626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9.7	10.8	1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1	0.185	0.166	/
	2023年07月22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7022	17282	1757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5	7.5	8.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5	0.130	0.144	/
打磨房废气、焊接	2023年07月2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5072	14216	1306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1	2.3	2.6	20

废气处理 设施(2# 排气筒) 出口◎Q4	日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7×10 ⁻²	3.27×10 ⁻²	3.40×10 ⁻²	1
	2023年 07月22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3865	13808	142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1.4	1.9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0×10 ⁻²	1.93×10 ⁻²	2.70×10 ⁻²	1

备注：本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恶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2#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年 07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67	0.74	0.72	0.74	/	
		下风向◎02	0.84	0.87	0.95	0.95	4	
		下风向◎03	0.98	0.89	0.95	0.98		
		下风向◎04	0.96	1.03	0.90	1.03		
		车间北门外1米处◎05	0.78	0.82	0.81	0.82	6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上风向◎01	0.197	0.207	0.192	0.207	/	
		下风向◎02	0.307	0.297	0.300	0.307	0.5	
		下风向◎03	0.313	0.320	0.307	0.320		
		下风向◎04	0.328	0.312	0.324	0.328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01	<10	<10	<10	<10	/	
		下风向◎02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03	<10	<10	<10	<10		
		下风向◎04	<10	<10	<10	<10		
	2023年 07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44	0.42	0.37	0.44	/
			下风向◎02	0.75	0.82	0.79	0.82	4
			下风向◎03	0.85	0.92	0.94	0.94	
下风向◎04			0.93	0.86	0.91	0.93		
车间北门外1米处◎05			1.50	1.20	1.02	1.50	6	
总悬浮颗粒 物(mg/m ³)		上风向◎01	0.191	0.194	0.203	0.203	/	
		下风向◎02	0.315	0.302	0.309	0.315	0.5	
		下风向◎03	0.315	0.307	0.318	0.318		
		下风向◎04	0.333	0.326	0.318	0.333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恶臭		上风向◎01	<10	<10	<10	<10	/	

	(臭气浓度)	下风向O02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O03	<10	<10	<10	<10	
		下风向O04	<10	<10	<10	<10	
备注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恶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车间门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泡沫边角料	雕塑	一般 固废	99	/	0.5	0.5
金属边角料	切割		99	/	2	2
焊渣	焊接		99	/	0.0524	0.0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9	/	0.1	0.1
滤袋收集尘	废气处理		66	/	0.4714	0.47
废滤袋	废气处理		99	/	0.01	0.0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515	0.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038	7.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073	0.11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0-12	0.435	0.4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0-12	0.96	0.9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8.25	8.25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范围为46-53%;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出口苯乙烯低于检出限,不做效率评价。由于过滤棉进口无法检测,不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进评价。
	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股废气一起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装置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范围为85-90%;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10m ² ,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堆场地面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续表七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接管考核量 (单位：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056	1056
	化学需氧量	0.3590	0.2087
	悬浮物	0.1848	0.0556
	氨氮	0.0317	0.0178
	总磷	0.0053	0.0010
	总氮	0.0475	0.0260
废气	颗粒物	0.0477	0.0452
	苯乙烯	0.002	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0.071	0.021
备注	我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6t/a； 本项目 1#排气筒年排放 1200h，2#排气筒年最大排放时间 1800h。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p>本项目成型、喷漆和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加工，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工段均在打磨房内加工，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股废气一起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粉碎机、冲床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滤袋收集尘、废滤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p> <p>其中泡沫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滤袋收集尘、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p>

<p>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约 10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各污染单元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已取得危废库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现场评审意见。</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2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p>
<p>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056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48、VOCs0.071；无组织：颗粒物 0.038、VOCs0.03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9日，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2号，租赁常州市缪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主要从事花车、景观雕塑生产。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购置焊机、喷房、角磨机等主辅设备，建设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经建成，达到了年产花车50辆、景观雕塑50套的生产能力。

杰艺特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编制完成了《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3月6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7、18、21、22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晴转多云，风速小于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成型、喷漆和晾干工段均在喷漆房内加工，喷漆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5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工段均在打磨房内加工，打磨房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股废气一起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5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房门窗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标准。

续表九

1.4、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粉碎机、冲床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滤袋收集尘、废滤袋、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

其中泡沫边角料、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滤袋收集尘、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首次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552526270C001W。

续表九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9、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危废仓库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评估专家意见；

附件 11 部分原辅材料的 MSDS。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41104012752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兴邦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C2461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花车 50 辆/年, 景观雕塑 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花车 50 辆/年, 景观雕塑 50 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552526270C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杰艺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552526270C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056	1056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087	0.3590	-	-	-	-	-
	悬浮物		-	-	-	-	-	0.0556	0.1848	-	-	-	-	-
	氨氮		-	-	-	-	-	0.0178	0.0317	-	-	-	-	-
	总磷		-	-	-	-	-	0.0010	0.0053	-	-	-	-	-
	总氮		-	-	-	-	-	0.0260	0.0475	-	-	-	-	-
	颗粒物		-	-	-	-	-	0.0452	0.0477	-	-	-	-	-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	-	-	-	-	0.021	0.07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